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1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一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靠度實驗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中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花蓮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年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2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7件，符合。

5、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 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 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 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 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 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 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 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 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 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 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 810 yh.ya@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 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 810 clous.lu@bsmi.gov.tw（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 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 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 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 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 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 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 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 212 chi.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 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 715 sheng.hsu@bsmi.gov.tw

6、第六組：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21780 號函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 商品列檢及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電氣安規	性能規範	電磁相容性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5436 (101年版)	CNS 15630 (101年版)	CNS 14115 (98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五、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2. 商品型式分類

2.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型式分類

2.1.1 型式分類原則如下：

- (1) 佈線(layout)相同(自外部電源到 LED 封裝體間)。
- (2) 熱管理系統相同。
- (3) LED 晶粒及封裝體須為相同製造廠商之相同型式。

上述三點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分類得列入同一張證書。

2.1.2 同型式分類中主型式依下列原則之順序進行判定：

- (1)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比值最小(散熱面積/總消耗功率)。
- (2) 色溫最低。
- (3) 發光效率最低。

主型式由實驗室與申請廠商共同評估決定，必要時得會同標準檢驗局討論。

2.2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2.2.1 型式分類中之主型式執行全項測試(依表 2-1 第 3 欄)。

2.2.2 系列型式依據與主型式之差異部分評估執行加測(依表 2-1 第 4 欄)。

2.3. 型式試驗報告

2.3.1 安規測試、電磁干擾測試、光生物安全性測試之全測與加測原則依各試驗依據標準及樣品之差異部分評估需全測或加測。

2.3.2 執行試驗報告須檢附之技術文件內容

零組件證明文件中標準有相關要求者須提供該零組件驗證文件，若未有相關要求者得以零組件規格書作為證明文件(如表 3-1)。

- (1) 須附電路圖、銅軌圖(LAYOUT)照片
- (2) 零件一覽表(BOM)

2.4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之光生物測試

2.4.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固定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型式中不同**額定色溫**均須執行光生物測試。

2.4.2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可調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可調色溫之 LED 燈泡，所涵蓋的色溫範圍內依標準中不同色溫階層均須進行

表 2-1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1	2	3	4
節次	試驗項目 ^(a)	全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加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6	尺度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7.2	tLED-點		
9.2.3	光強度分布		
9.2.4	峰值光強度		
9.2.5	光束角		
8.1	LED 燈泡之功率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8.2	相移因數		
9.1	光通量		
9.3	發光效率		
10.1	色差類別		
10.2	演色性指數		
11.2	光束維持率 ^(b)		
11.3.2	溫度循環	2	—
11.3.3	點滅	2	—
11.3.4	加速操作壽命	2	—
註：			
(a) 電磁干擾、諧波失真及突波保護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依對應標準之規定。			
(b) 宣告失效率為 F10 時，試驗樣品數量至少須 20 只 LED 燈泡。			

表 3-1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技術文件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生產公司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規格書	零組件驗證號碼
鋁基板(散熱材)	✓	✓	✓		
LED Chip	✓	✓	✓	✓	
LED 模組	✓	✓	✓		
透光罩	✓	✓	✓		✓
燈體塑膠外殼	✓	✓	✓		✓
驅動器塑膠外殼	✓	✓	✓		✓
光源 PCB 電路板	✓	✓	✓		✓
導線	✓	✓	✓		✓
熱縮套管	✓	✓	✓		✓
PCB 電路板	✓	✓	✓		✓
保險絲	✓	✓	✓		✓
突波吸收器	✓	✓	✓		✓
X 電容	✓	✓	✓		✓
Y 電容	✓	✓	✓		✓
線圈	✓	✓	✓		
線圈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變壓器	✓	✓	✓		
變壓器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光耦合器	✓	✓	✓		✓
電解電容	✓	✓	✓		

註：零組件規格書及零組件驗證號碼之兩欄位未勾選時，可兩擇一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3. LED 燈泡光束維持率試驗簡化及管理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速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型式試驗作業時程，訂定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之權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依國家標準CNS 15630第11.2節光束維持率試驗，當試驗達2000小時其光束維持率維持在96.0%以上者，於完成其它規定檢驗項目時，檢驗單位得依專業判斷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
- 二、檢驗單位簽發型式試驗報告後，每隔1000小時應執行一次光束維持率試驗進行追蹤確認，並於試驗完成後檢送該項光束維持率試驗合格報告至本局核備。
- 三、如追蹤確認試驗結果發現有不符合時，檢驗單位應即通知本局，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旨揭商品依本措施辦理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該證書上加註「證書名義人應於發證之日起7個月內，完成符合檢驗標準光束維持率試驗報告之核備，若追蹤確認試驗不合格或屆期未核備者，廢止本驗證登錄，並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回收。」。

7、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3780 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 年版) CNS 15424-2 (100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前，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8、案係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132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本案內容轉知所屬客戶知悉，並於下次會議前回報通知廠商家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15 (2005-08)、 <u>額定消耗電功率在 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u> 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 (101年版) 第 5.4 節『 <u>出水溫度</u> 』、第 5.7 節『 <u>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u> 』及第 11 節『 <u>標示</u> 』規定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15 (2005-08)、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 (82年版) 第 4.4.2 節『 <u>異常溫度</u> 』、第 4.10 節『 <u>水溫</u> 』規定	8516.71.00.00.5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屬電壺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電熱水瓶檢驗標準CNS 12625版次為101年版，增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相關規定，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p> <p>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三、表列電壺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額定消耗電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p> <p>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p> <p>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六、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9、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依據本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1720 號函轉知本局第三組辦理「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品目明細對照表，請本組及分局通知轄區相關廠商，協助廠商免費辦理換發號列變更新證書，以利通關作業。惟廠商於辦理前述證書號列變更時，若尚有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換發後新證書有效期限不變 (本組報驗發證科 聯繫窗口：陳欣惠 02-86481852)。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烘手機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33.00 .00.2 8414.59.00 .00.4C	烘手機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33.00. 00.2	CNS 3765 (94 年版)、IEC 60335-2-23 (2003-10) 以及 CNS 13783-1 (93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烘手機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					

11、依據本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1350 號函轉知本局第三組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汽熨斗之品目明細對照表」，請本組及分局通知轄區相關廠商，協助廠商免費辦理換發號列變更新證書，以利通關作業。惟廠商於辦理前述證書號列變更時，若尚有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換發後新證書有效期限不變（本組報驗發證科 聯繫窗口：陳欣惠 02-8648185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300V 以下之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單純電池式或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除外）	9019.10.19.00.8B <u>9506.91.00.00.1B</u>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限檢驗 300V 以下之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單純電池式或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除外）	9019.10.19.00.8B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32（2002-10）以及 CNS 13783-1（9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電動蒸氣熨斗	8516.40.00.00.3B <u>8516.79.00.00.7X</u>	電動蒸氣熨斗（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40.00.00.3B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3（2005-01）以及 CNS 13783-1（9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氣熨斗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					

12、第六組：

對於已取得驗證登錄之「漏電斷路器」產品，如原有電路未大幅度變更，要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之規格（大於原額定值），需加測哪些項目？

(1) 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

依 CNS 5422 表 12（試驗順序與試品數）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 I」與「試驗順序 II」。

(2) 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BO）：

依 CNS 5422 表 12 (試驗順序與試品數) 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 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 I」、「試驗順序 II」、「試驗順序 VIII」與「試驗順序 IX」。

討論議題：無